

找准“三个点” 服务对“靶心”

——通榆县政法系统服务生态建设、经济发展、脱贫攻坚工作纪实

●姜海波

近年来，通榆县政法系统紧密结合县情实际，认真围绕全市生态建设、扶贫开发、经济发展、老城改造四个重点任务和县十四届二十次全委（扩大）会议工作部署，找准结合点、切入点和着力点，坚持政法工作服务中心工作不动摇，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。

立足政法职能，在推进生态建设中找准切入点

通榆县政法机关紧紧围绕生态建设，通过采取联合执法执法、建立生态绿色通道、开展公益诉讼等措施，为生态建设提供法律保障。

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行为。全县政法部门协调配合，成立了生态联合执法大队，设立了独立的办公场所，实现人员、车辆、经费三保障，按照《通榆县生态保护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，对群众举报和单位移交的破坏生态类案件快侦快破，依法严厉打击。去年以来，全县共受理破坏生态案件线索110起，查处110起，起诉10人，调解生态矛盾纠纷41起，破坏生态犯罪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。

建立生态绿色通道。开通了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快速办理通道，深挖环境资源类案件背后的职务犯罪，坚决查处相关的渎职失职行为。全县政法部门加强介入侦查、引导取证工作，公安机关积极收集、固定证据；法院加强庭前沟通，补强薄弱证据；检察机关提高诉讼质量，切实保障案件依法快捕、快诉、快审、快结。

开展公益诉讼活动。全县政法部门以保护民生和公共利益为出发点，探索保护生态环境公益诉讼，坚决纠正正在生态环境执法中有案不立、压案不办、以罚代刑、执法不公等问题。去年以来，办结生态资源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。针对“三北”防风固沙林、珍稀树种蒙古黄榆和向海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保护问题，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5份。

发挥政法优势，在保障经济发展进程中找准着力点

通榆县政法系统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大局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依法处置影响经济发展进程中的突出问题，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通榆县政法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认真查摆和梳理企业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，研

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。县人民法院出台了《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四条意见》；县人民检察院设立民营企业服务办公室，组建预防、接待、咨询、维权、协调五个服务小组，把服务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；县公安局出台了《服务企业年活动工作方案》《服务企业发展八项承诺》《服务“三重一小”企业工作方案》等系列规范性文件，把服务民营企业纳入绩效考评范围；县司法局组建人民调解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律师四个专业服务团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为经济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。依法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着力解决立案难、审理难、执行难等突出问题。去年以来，共破获涉企案件42起，查结涉企治安案件35起，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135件。妥善处置了吉林富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；受理了鹤香米业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件，为企业挽回损失28万元。

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服务环境。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积极帮助企业解决“打官司难”“融资难”“用工难”“办事难”等问题。创新开展政法干警包企活动，将全县631家民营企业按照一名干警联系一家企业的分配原则实现全覆盖，设立公开投诉举报电话5部，出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49条，征求意见和建议790多条，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120多次，办理证照698本，切实为企业的发展排忧解难。

强化政法责任，在实施脱贫攻坚任务中找准结合点

在落实脱贫攻坚任务中，通榆县政法部门不等不靠，主动作为，扎实细致做好贫困人口精准识别、精准施策、精准保障工作，全面打响精准脱贫攻坚战。

精准识别，找准脱贫靶心。政法各部门相继成立了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，在每个村都派有驻村第一书记，对包保的7个贫困村1235个贫困户，按照到村、到户、到人的原则开展精准识别，真正把实际需要帮扶的贫困户纳入脱贫范围，同时将确定的贫困对象在村委会政务公开栏进行两次公示，确保贫困户信息真实详实。

精准施策，加快脱贫进程。政法各部门根据每个贫困村、贫困户的具体情况，逐村逐户想办法、找路子，变“大水漫灌”为“精准滴灌”，着力解决“怎么扶”的问题。对有土地资源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，将其纳入种植合作社、养殖合作社和农村互助基金会分红脱贫；

对有劳动能力无养殖种植技术的贫困户，采取公司+基地+农户的形式，为其提供技术支持；对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贫困的，将其纳入医疗救助扶持对象；对因学致贫的贫困户，通过“雨露计划”，落实教育补助政策，减轻贫困家庭负担；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经济来源的贫困家庭，纳入低保政策兜底脱贫。政法各部门充分发挥能动作用，支持引导贫困村实现脱贫致富。县委政法委协调10万元资金，绿化了八面乡八面村街道两侧；先后筹集4万元资金作为八面村大病困难群众救助金；筹集112万元资金建立养羊合作社。县公安局为乌兰花村和春阳村筹划并落实了弱碱性饮用水项目、大型屠宰场项目和综合加工项目。县人民法院出资15万元为前屈村扩建村部，购买办公桌椅23套、电脑2台；为晓光村贫困户解决面粉1.25吨。县人民检察院为边昭村出资55万元，建成一座240平方米的标准化村部；筹集12万元资金建成了1500平方米文体活动广场，联系省交通厅投资100余万元，为该村解决了两公里村村通公路；为210户村民协调了财政贴息项目，发放贴息款3.9万元。县司法局为育林村和金山村打井、修路、修广场，搞种植养殖合作社，帮助村里脱贫。县司法局为包保的向海水库职工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，为其规划种植养殖项目。

精准保障，打赢脱贫攻坚战。政法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坚持“一打”“二防”“三化”“四创”工作措施，为脱贫攻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“一打”就是严厉打击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出现的贪污、受贿、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，依法打击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私分、虚报、冒领扶贫资金等损害贫困群众利益的犯罪，保障用于“输血”的扶贫资金落地到位。“二防”就是加强贫困村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每个贫困村都建立治安巡逻队、联防队、护村护屯队，全县共建立巡逻队、联防队16支198人，护村护屯队733个7300人，选聘综治协管员733人。开展治安监控网建设，今年在全县农村安装监控摄像头90个，实现重点部位全覆盖。“三化”就是妥善化解脱贫攻坚引发的矛盾纠纷，建立了县、乡、村三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和“百姓说事点”，开展“送法下乡”和“法律惠民”服务活动。今年以来，各级调解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服务50余次，解答群众咨询1万多人次，化解矛盾纠纷420多件。“四创”就是开展平安村（屯）创建活动，指导贫困村加强基层综治组织建设，组织各村（屯）通过宣传栏、宣传标语、宣传横幅等形式，动员广大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创建工作，实现脱贫攻坚与基层平安和谐双赢的奋斗目标。

乘胜追击不懈，实现人赃俱获。针对盗骗犯罪屡禁不止、屡打不绝、手段翻新的实际情况，该局专门针对盗骗案件进行侦破。开明派出所经历一个半月不懈努力，终于将跨越4省30多个城市流窜盗窃的犯罪嫌疑人董某成功抓获，收缴赃物20余件，案值10余万元；开明派出所将在公共场所盗窃20余起钱包案件侦破，使被盗财物完璧归赵。

除却疑难事件，挽回经济损失。为保障专项行动连续性、持久性，该局要求全体民警排除一切困难，哪怕是大海捞针，也要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。2月26日，开明派出所将骗取安徽省阜阳市居民杨某1.4万元人民币的电信诈骗案件成功告破，被骗款项全额追回。3月2日，刑警大队接到开明镇居民段某在淘宝网上购货被诈骗1.7万余元案件后，第一时间出警联系工商银行相关人员，查清此款去向后，及时冻结银行卡并更改密码，成功将被骗的1.7万余元及时转回到段某的银行卡内，挽回了段某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措施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政府采购、工程交易等行为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网络监督管理，但不参与行政机关的正常执法活动。各行政执法单位在具体执法过程中，及时将执法情况录入监督网络平台，便于检察机关开展网上监督。

提高网络监督成效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平台运行以来，有效提高了监督能力，破获了一批有影响的行政执法案件。严厉打击了“毒餐具”“毒豆芽”“病死羊肉”犯罪，保障了群众食品安全；开展了蚕食、侵占、非法改变耕地、林地用途的公益诉讼案件9件13人，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10万元。

积极开展“法官五进”活动，切实解决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。进企业排查化解纠纷，保障经济健康有序发展；进乡村设立“巡回审判点”，构建覆盖乡、村、社三级联动的调解网络；进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，引导社区居民通过多元途径解决纷争；进机关开展广泛交流，邀请行政机关参与诉讼矛盾纠纷化解，形成和谐共建合力；进学校打造平安校园，为师生创建良好的学习环境。

全力打造“阳光司法工程”。通榆县法院全面落实审判流程公开、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制度，积极推行“阳光司法”工程。从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到最终做出裁判文书，再到执行程序，每一个过程都体现公平、公正与公开，让人民群众明明白白打官司。

通榆县法院切实提升司法服务水平

本报讯（刘月明）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，通榆县人民法院主动适应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，积极强化司法审判工作，为县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因素保障。

坚持“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”的原则，适时完善机构设置，合理配置各职能部门的人力资源。通过诉讼服务平台形式，不断拓宽企业诉讼渠道，成功化解205件企业债务纠纷案件，主动

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120多次，发出司法建议2条，切实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。

依法惩处各类刑事案件，近年来共审结刑事案件404件，判处罪犯554人；依法审理职务犯罪，审结贪污、贿赂、挪用公款案件20件，判处罪犯20人，有力地促进了国家工作人员廉洁从政。进一步强化全员信访责任，实行法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，努力从根本上减少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。

通榆县公安局

利用“加减乘除”战法助推“打盗骗保民安”行动

本报讯（宫庆鑫 胡海学）通榆县公安局在“打盗骗保民安”专项行动中，巧妙利用“加减乘除”战法，取得显著成效。全局共打处犯罪嫌疑人242人，破获案件322起，抓获历年逃犯7人，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6起，打掉流窜盗骗团伙1个，破获大要案3件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加强信息共享，实现合成作战。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该局共召开全局性会议、阶段性推进会议、专项战役部署会议15次。刑侦、经侦、技侦等全警种共同发力，集中优势警力、技术，合成作战、合力攻坚，做到快侦快破。

通榆县检察院开展行政执法网络监督

本报讯（胡泉海）通榆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，探索实践“互联网+检察工作”，建立覆盖全县的行政执法网络监督平台，有力地促进了行政执法工作的依法、规范运行，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搭建网络监督平台，畅通检察监督渠道。

2014年，通榆县检察院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投资100余万元购买了服务器，开发

了网络监督软件，建立运行了行政执法网络监督平台，与县内50多家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了联网运行，实现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，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审阅，执法行为网上监督，给行政执法人员不作为、乱作为装上了“电子眼”。

明确检察监督职能，拓宽行政执法范围。

围绕当前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县检察院重点对



通榆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政法工作和平安建设工作，多次召开县委常委（扩大）会议进行研究部署。图为领导研究部署政法和“大平安”建设工作。



4月15日，通榆县公安局开展吉林“互联网+公安”综合服务平台及服务经济发展“三十条措施”主题宣传活动。活动期间发放宣传单1.2万张，制作宣传展板10块，张贴宣传海报460张。



通榆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服务者深入乡镇、村屯开展司法行政巡回法律惠民服务活动。



包拉温都蒙古族乡综治协管员张树森（右）自筹资金购买了3000多册图书、2000余册法律和民族政策类书刊，利用自家门市房开办“报吧”。图为张树森在“报吧”组织村民学习政策法律知识。

通榆县司法局开展巡回法律惠民志愿服务活动

本报讯（石广信 王永胜）为切实解决司法行政工作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和群众寻求法律服务难题，年初以来，通榆县司法局组织基层法律服务所深入乡镇、村屯开展司法行政巡回“法律惠民”服务活动，通过一系列的普法宣传、矛盾化解、解答群众疑惑，得到了群众的欢迎，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4月19日，法律惠民服务团来到新华镇新华村开展法律惠民活动。活动中，村民争先恐后提问，律师不厌其烦解答。村民李某因承包土地与他人产生矛盾争议，已打了3年的官司，但一直都没有头绪，而且对许多法律问题也不懂，得知惠民服务团要来，特意前来咨询。律师为他做了详细的解答，使他对自己的案件终于有了一个正确的认知和清晰的思路。